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电子”或“公司”，证券代码：870482）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2,6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525,000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40号）。

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实际发行2,650,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2,5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310Z0003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账号：1210281029200132028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人民币 22,525,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额	22,525,000.00
利息收入	260,606.23
期末余额	22,785,606.23

四、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实际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正邦电子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正邦电子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将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正邦电子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